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全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494號、第4378號、第75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甘全祐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